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1 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0 号）的规定，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湛河分局、新城区分局、新华分局、卫东分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1 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1182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实施方案》，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

该批次征收土地共计 56.2360 公顷（其中耕地 37.963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分别为新华区焦店镇东留村、东太平村、井营村，湛阳镇肖营村、东王营村、南宋村、薛东村、北湛村，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曙光街街道办事处李庄村，西高皇街道办事处西高皇村；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高皇村；湛河区北渡镇北渡村。地上附着物主要有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坟墓、井渠、管道等，需安置农业人口 658 人，共 13 宗。

A 宗：位于焦店镇东留村，面积 3.3493 公顷，东至新南环路、西至未来路、南至东留村土地、北至东留村土地。

B 宗：位于焦店镇东太平村，面积 1.5475 公顷，东至西留村土地、西至常春许国有土地、南至湖滨路、北至平顶山学院。

C 宗：位于焦店镇东太平村，面积 0.6322 公顷，东至常春许国有土地、西至西湖岸二期、南至湖滨路、北至平顶山学院。

D 宗：位于焦店镇井营村，面积 1.4925 公顷，东至已征国有土地、西至已征国有土地、南至平顶山工学院东校区、北至井营村土地。

E 宗：位于湛阳镇东王营村、肖营村，面积 19.5587 公顷，东至东王营村和肖营村土地、西至肖营村土地、南至肖营村土地、北至东王营村和肖营村土地。

F 宗：位于湛阳镇薛东村、南宋村，面积 15.4537 公顷，东至南宋村土地、西至南宋村土地、南至南宋村土地、北至南宋村土地。

G 宗：位于湛阳镇北湛村，面积 3.9757 公顷，东至东湛村村庄和北湛村耕地、西至北湛村村庄、南至北湛村村庄、北至北湛村村庄。

N 宗：位于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面积 2.9581 公顷，东至武庄村、西至武庄村、南至武庄村、北至平煤铁路线。

O 宗：位于东高皇街道办事处高皇村，面积 1.2328 公顷，东至道路、西至田选小学、南至高皇村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

P 宗：位于曙光街街道办事处李庄村、西高皇街道办事处西高皇村，面积 1.5925 公顷，东至已征李庄村土地、西至西高皇村、南至已征李庄村土地、北至李庄村土地。

Q 宗：位于曙光街街道办事处李庄村，面积 0.0727 公顷，东至已征李庄村土地、西至平煤已征土地、南至平煤已征土地、北至已征李庄村土地。

R宗：位于曙光街道办事处李庄村、西高皇街道办事处西高皇村，面积3.7791公顷，东至凌云路、西至西高皇村、南至九九绿墅园、北至巴征李庄村土地。

S宗：位于北渡镇北渡村，面积0.5912公顷，东至北渡村土地、西至北渡村土地、南至北渡村土地、北至北渡村土地。

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09〕87号)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原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濮阳镇东王营村、肖营村、北渡村、薛东村、南宋村，焦店镇东留村、东太平村、井营村属六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补偿标准为70.2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标准13.2万元/公顷)，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曙光街道办事处李庄村、西高皇街道办事处西高皇村属一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补偿标准为190.2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标准13.2万元/公顷)；北渡镇北渡村属一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补偿标准为190.2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标准13.2万元/公顷)，征收东高皇街道办事处高皇村属二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经批准补偿标准为190.2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标准13.2万元/公顷)，共计5174.9352万元(含社保费用742.3152万元)。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平政〔2012〕12号印发)的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共计62.2828万元；地上附属物补偿据实清点补偿。同时，涉及新城区范围内的土地结合平顶山市新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地上附属物进行分类定补的通知(试行)》(平新管〔2009〕102号)执行。

(三) 社保费用：共计742.3152万元。

三、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实物安置、用工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本辖区国土资源分局。

联系人：新城区分局：翟军峰	电话：2667623
湛河分局：王宏涛	电话：3696983
新华分局：张学惠	电话：2689509
卫东分局：马晖	电话：3961708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的《征收土地实施方案》有异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